（上接B209版）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植物提取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向下游延伸和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加强并购整合力度和深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涅生网络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的整合，从而充分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6、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已经公司2014年8月21日和2014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帮助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63号）的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桂证监字[2011]14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学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2011年7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2011年9月19日，公司就整改完成情况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局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公司上述整改措施也已经落实。

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关于[2011]第84号中小板监管函

2011年8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84号），指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该问题，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

由于在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桂证监字[2011]14号）中已经提及上述问题，公司在201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中一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2、关于[2014]第117号中小板监管函

2014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17号），指出公司未及时披露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整改情况：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2014年8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2014年9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时，公司对该事项的直接责任人作出内部警告处分及罚款处罚，以示警戒。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反思，公司重新梳理并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治理结构，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63号）的要求，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披露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情况的承诺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小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出具《关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

1、自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减持莱茵生物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莱茵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票）。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莱茵生物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莱茵生物，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关联方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一）本公司出具《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姚新德出具《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三、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鉴于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堂硅谷合行"）、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堂硅谷奕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认购主体不存在国有身份的承诺

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分别出具《关于认购主体不存在国有身份的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的情况。

（二）关于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的承诺

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的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合伙企业所持有莱茵生物的股票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三）合伙人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的合伙人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声明：本机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人莱茵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将来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莱茵生物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与莱茵生物产生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合伙人关于其他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的合伙人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

一、本企业持有天堂硅谷合行的合伙份额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机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在天堂硅谷合行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天堂硅谷合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自于其自有合法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的情形。

四、本企业及天堂硅谷合成不存在接受莱茵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莱茵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五、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天堂硅谷合行足额缴纳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

六、天堂硅谷合行参与本次认购取得的莱茵生物股份在36个月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天堂硅谷合行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天堂硅谷合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帮助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结合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生网络"）2015年度业绩等实际情况，在客观、谨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下，公司与涅生网络股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将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40,500万元调整为39,500万元，并因此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相关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625,000股（含166,625,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蒋小三、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秦本军认购48,187,5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23,453,125股；吴军凡认购1,234,375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18,7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31,2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18,762.50万元、987.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9,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31,5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一）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天堂硅谷合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与天堂硅谷奕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因公司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原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为公司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45020002号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打造线上线下资源联动、数字营销与生产研发优化相结合的终端产业，通过资源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偿债能力，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应对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的进行调整，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4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28,750股，占总股本比例0.538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为：本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10%（合计13,413,541股）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的全体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约2.290623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8月24日及8月27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5:00-2012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1.1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变更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二）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1、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本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以零（0）元价格出售给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之一，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40%（共合计53,654,164股）予康博恒智。

2、通过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9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9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8日15:00—7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之3.1重大资产出售及非流通股股份转让》，表决结果为：同意78,176,4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0,9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

3、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期

实施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获得让渡股份到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聚友网络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背承诺的情形发生
2	戢才根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注1
3	北京聚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无承诺	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注2
4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注3
5	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注4
6	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注5
7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注6
8	《成都年鉴》编辑部（成都年鉴社）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注7

注：1、戢才根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因当时未办理完股份过户所以无法支付对价，其应支付的相关对价由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荆置业）垫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戢才根与蜀荆置业已签署《垫付对价偿还协议》并偿还了相应的股份，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戢才根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2、北京聚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鸿基"）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未出具承诺函，其应支付的相关对价由蜀荆置业垫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聚鸿基与蜀荆置业已签署《垫付对价偿还协议》并偿还了相应的股份，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聚鸿基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3、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是鉴于该公司为国有法人股股东，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尚未完全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书面批复，以致无法完成重组让渡股份的支付，其应支付的重组让渡股份由蜀荆置业代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中铁二局二公司与蜀荆置业已签署《代垫股票归还合同》并偿还了相应的股份，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中铁二局二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4、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铁总包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是鉴于该公司为国有法人股股东，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尚未完全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书面批复，以致无法完成重组让渡股份的支付，其应支付的重组让渡股份由蜀荆置业代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成铁总包公司与蜀荆置业已签署《代垫股票归还合同》并偿还了相应的股份，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成铁总包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5、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燃料"）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是鉴于该公司为国有法人股股东，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尚未完全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书面批复，以致无法完成重组让渡股份的支付，其应支付的重组让渡股份由蜀荆置业代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四川燃料与蜀荆置业已签署《代垫股票归还合同》并偿还了相应的股份，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四川燃料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6、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盈"）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是鉴于该公司为国有法人股股东，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尚未完全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书面批复，以致无法完成重组让渡股份的支付，其应支付的重组让渡股份由蜀荆置业代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武汉长盈与蜀荆置业已签署《代垫股票归还合同》并偿还了相应的股份，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武汉长盈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7、《成都年鉴》编辑部（成都年鉴社，以下简称"成都年鉴"）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是鉴于该公司为国有法人股股东，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尚未完全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书面批复，以致无法完成重组让渡股份的支付，其应支付的重组让渡股份由蜀荆置业代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成都年鉴与蜀荆置业已签署《代垫股票归还合同》并偿还了相应的股份，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成都年鉴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无追加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928,750股，占总股本比例0.538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1,320,000	1,320,000	0.458	0.065	0.243	0
2	戢才根	82,500	82,500	0.029	0.032	0.015	0
3	北京聚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82,500	82,500	0.029	0.032	0.015	0
4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2,500	82,500	0.029	0.032	0.015	0
5	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	247,500	0.086	0.097	0.045	0
6	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	247,500	0.086	0.097	0.045	0
7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	825,000	0.286	0.323	0.152	0
8	《成都年鉴》编辑部（成都年鉴社）	41,250	41,250	0.014	0.016	0.00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213,192	53.03	-2,928,750	285,284,442	52.4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921,250	2.19	-1,443,750	10,477,500	1.9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4,076,201	15.47	-1,402,500	82,673,701	15.2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215,741	35.37	-82,500	192,133,241	35.35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8,213,192	53.03	-2,928,750	285,284,442	52.4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55,278,731	46.97	2,928,750	258,207,481	47.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5,278,731	46.97	2,928,750	258,207,481	47.51
三、股份总数	543,491,923	100.00		543,491,923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3,957,497	2.054	4,129,997	0.760	1,320,000	0.243	注1、2、3、4
2	戢才根	0	0	0	0	82,500	0.015	注3
3	北京聚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82,500	0.015	注4
4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	0.086			82,500	0.015	
5	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0.257			247,500	0.045	
6	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0.257			247,500	0.045	
7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0.856			825,000	0.152	
8	《成都年鉴》编辑部（成都年鉴社）	82,500	0.043			41,250	0.008	

注1:2015年1月8日，蜀荆置业与南京普利登签订《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南京普利登同意将所持华泽钴镍90,000股股份（其中，偿还垫付股改对价18,000股，偿还代付让渡股份72,000股）偿还给蜀荆置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办理了上述90,000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蜀荆置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4,04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5%。

注2:2015年2月12日，蜀荆置业与魏春林签订《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魏春林同意将所持华泽钴镍82,500股股份（其中，偿还垫付股改对价16,500股，偿还代付让渡股份66,000股）偿还给蜀荆置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办理了上述82,500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蜀荆置业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4,12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0%。

注3:公司原股东成都成华区三金汽配经营部（以下简称"三金汽配"）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165,000股。三金汽配于2008年将所持165,000股股份协议转让予自然人戢才根。三金汽配与戢才根在履行上述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按照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15年6月19日出具的（2015）成华民初字第3137号《民事调解书》的确认：确认账户名为三金汽配证券账号37145698、证券代码000693（原股票名为"泰康化纤"、"聚友网络"现股票名为"华泽钴镍"）的股票权益归戢才根所有。2015年9月15日，戢才根根据成华区区人民法院（2015）成华民初字第3137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办理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成为公司股东。

2015年8月5日，戢才根与蜀荆置业签订《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戢才根同意将所持华泽钴镍82,500股股份（其中，偿还垫付股改对价16,500股，偿还代付让渡股份66,000股）偿还给蜀荆置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办理了上述82,500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蜀荆置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戢才根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

注4:公司原股东广汉市经济文化发展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非